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a)

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21 世纪议程》基础上通过可持续
消费和生产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
发展议程》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斐济、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 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8-2028 年为“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

又回顾其关于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26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及其关于经济及社会领域国际十年指导方针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84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与水资源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目标，决心实现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以及其他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

强调水对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与饥饿至关重要，水、生态系统、能源、粮食安全和营养相互关联，水对健康、福祉和人的发展包括增强妇女权能不可或缺，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社会、环境和经济领域其他相关目标的重要因素，

关切地注意到按照目前的进展速度世界无法到 2030 年在全球一级实现与水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从而对人类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产生巨大影响，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表明人人都能获得、利用和负担得起安全和可负担的饮用水、适足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至关重要，这对加强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全球努力必不可少，还认识到水传播疾病对公共健康的威胁、污染以及与水有关的灾害对健康的影响仍然迫在眉睫，在这方面强调应该统筹兼顾生态系统健康和人类健康，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来自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生命权和人的尊严权密不可分，

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是加剧全球水患的因素之一，需要采取气候适应战略解决水问题，并认识到许多灾害因气候变化而加剧，次数和强度增加，严重阻碍可持续发展取得进展，

承认有必要进行灾害风险指引型统筹水资源管理，以成功地防备灾害、减少灾害风险，回顾曾承诺在各方面加紧努力，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水土流失和干旱、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缺水问题，这些被视为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环境、经济和社会挑战，

认识到需要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程中更好地反映与水有关的问题，包括可持续发展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

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在监督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执行情况方面具有核心作用，

认识到《2030 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²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 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强调实现与水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将有助于成功执行《新城市议程》、⁴ 《巴黎协定》、《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⁵ 《生物多样性公约》⁶ 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⁷

回顾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政治宣言，⁸ 其中认识到所有利益攸关方急需在各级加快行动，实现《2030 年议程》的愿景和目标，

又回顾启动了一项雄心勃勃的加速举措，以期到 2030 年实现共同愿景，并承诺使今后十年成为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的十年，

表示注意到 2020《联合国世界水发展报告》、水问题高级别小组题为“珍惜每一滴：水行动议程”的成果文件、《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6 综合报告》、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3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八届世界水论坛的成果和部长级宣言、联合国水和灾害特别专题会议成果、2019 年布达佩斯水峰会成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全球加速框架，

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²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³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⁴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⁷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⁸ 第 74/4 号决议，附件。

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C》和《不断变化的气候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的特别报告所载研究结果，

表示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政府和联合国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杜尚别联合举行的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高级别国际会议最后宣言、⁹ 共同主席的总结、¹⁰ 行动和伙伴关系呼吁，

欢迎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组织等通过机构间工作为庆祝行动十年及其执行工作而开展的与水有关的活动，以及主要群体为此作出的贡献，

回顾秘书长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应大会主席倡议举行的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高级别活动期间启动的“2018-2028 水行动十年计划”，

1. 重申根据其关于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的第 71/222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审查行动十年执行情况；

2. 又重申决定按照其第 73/226 号决议，趁世界水日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纽约召开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进一步注重可持续发展和水资源综合管理问题，以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注重执行和促进相关方案和项目，并注重推进各级合作和伙伴关系，从而帮助实现国际商定的与水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 中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最终产生由大会主席编写的会议纪要，作为会议的成果文件，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参考；

3. 欢迎塔吉克斯坦和荷兰王国两国政府慷慨提出共同主办这次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

4. 决定会议将：

(a) 评估行动十年目标的进展情况，包括“秘书长 2018-2028 水行动十年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同时重申国际商定的与水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目标；

(b) 查明在实现行动十年目标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以及支持落实这些目标和加快进展的机遇和创新办法，以帮助实现国际商定的与水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目标；

(c) 交流意见并制定行动十年后半期加速实现各项目标所需的行动和举措；

(d) 支持进一步采取行动、举措并取得成功，加强执行手段和伙伴关系，并在有关各级开展合作，包括酌情开展国际合作，以加快实现国际商定的与水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目标，其中包括可持续

⁹ A/73/166，附件一。

¹⁰ 同上，附件二。

¹¹ 第 70/1 号决议。

发展目标 6，促进落实行动十年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和综合管理水资源方面的目标，为此同心协力，

(e) 交流现有努力、最佳做法和落实行动十年目标方面积累的经验；

(f) 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将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有意愿的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科学界、私营部门、慈善组织和其他行为体参与其中，评估行动十年目标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水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挑战和机遇，并支持采取进一步行动落实这些目标；

(g) 邀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宣布有助于落实行动十年目标的自愿承诺；

(h) 按照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1 号和第 70/299 号决议，向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投入，从而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作贡献，除非依据上述决议另有商定；

5. 又决定会议应从与会国代表中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2 名主席，塔吉克斯坦和荷兰王国各一人；13 名副主席，¹² 指定其中一名副主席担任总报告员；

6. 还决定会议应依据本决议附件二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6 次全体会议和 5 次互动对话；

7. 决定互动对话应依据本决议附件二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

8.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会议秘书长作为秘书处内部协调人，为会议组织工作提供支持；

9. 决定互动对话的组织安排如下：

(a) 互动对话应具有合作和多利益攸关方性质，适当考虑性别和地域平衡；

(b) 互动对话的主题由会议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在背景说明中拟定，联合国水机制和联合国相关实体提供支助；

(c) 每次互动对话将由两名共同主席主持，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一人，由两位会议主席任命；

(d) 会议秘书长将为每次互动对话挑选 1 名主持人和至多 4 名专题讨论嘉宾，并为互动对话的每个主题准备概念文件；

(e) 专题小组讨论由主持人主持，之后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辩论；

¹² 以下国家组各有 3 名副主席：非洲国家组；亚洲-太平洋国家组；东欧国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但在选出两名主席后，分配给每位当选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就将减少 1 个。

(f) 互动对话摘要应在闭幕会议上提交会议；

10. 鼓励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出席会议；

11. 建议会议通过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临时议程；

12. 决定会议应按照本决议附件二所载工作安排进行；

13. 建议会议通过本决议附件三所载根据大会及其会议惯例制定的暂行议事规则；

14. 重申按照其第 73/226 号决议，决定会议之前应酌情举行区域和全球筹备会议，借鉴参考区域和全球与水有关的现有会议，与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应通过自愿捐款供资，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协调筹备进程，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包括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审查进程和会议提供支持；

15. 再次请大会主席通过自愿捐款，于 2021 年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高级别会议，以促进落实《2030 年议程》中与水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支持行动十年的执行工作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16. 请大会主席至迟于 2022 年 11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为期一天的筹备会议，确定互动对话的主题和其他未决组织事项，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并在有资源可用的前提下提供口译服务；

17. 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慷慨提出于 2022 年在杜尚别召开一次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帮助有效筹备中期全面审查；

18. 又欢迎与水有关的其他现有会议作出的贡献，可为会议筹备进程提供投入，还欢迎葡萄牙政府慷慨提出在联合国海洋大会期间主办水问题高级别专题讨论会、德国政府慷慨提出主办水问题高级别会议、日本政府慷慨提出支持于 2022 年 4 月组织亚太水峰会，塞内加尔政府慷慨提出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6 日主办第九届世界水论坛，其他会员国慷慨提出组织会议，以便为中期全面审查提供投入；

19.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伙伴，继续为行动十年的审查和执行作出贡献，包括开展能力建设，以便为执行《2030 年议程》提供支持；

20. 重申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效审查行动十年的执行情况至关重要，鼓励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际捐助方、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基金会和有能力的其他捐助方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支持筹备中期全面审查会议，并帮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会议及其筹备会议，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包括支付经济舱机票、每日生活津贴和终点站费用；

21. 决定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开放；
22. 邀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从事与会议有关的工作、按本决议附件二所载规定经认可的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有意愿的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科学界、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筹备会议；
23. 决定参加会议和筹备会议的资格认可应按照本决议附件二所载规定进行；
24. 强调指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各级参加并充分参与行动十年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25. 邀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水机制的支持下，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步骤，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支持和组织行动十年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工作，并应请求支持缺乏能力的会员国执行行动十年和《2030年议程》；
26. 再次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水机制、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支持下，为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评估行动十年前半期、包括“联合国秘书长2018-2028水行动十年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酌情考虑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查明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在行动十年后半期克服这些障碍和制约因素需采取的行动和举措，以及会员国、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计划开展的活动，以此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投入。

附件一

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 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临时议程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纽约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两名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会议议程。
5.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附属机关及其他组织事项。
7.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9. 互动对话。
10. 会议成果。
11. 通过会议报告。
12. 会议闭幕。

附件二

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 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拟议工作安排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纽约

1. 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 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将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

一. 工作安排

A. 全体会议

2. 会议将包括总共 6 次全体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5 时

3. 全体会议将专门用于发言。

4. 全体会议发言名单将依照确保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先发言、其他代表团团长后发言的礼宾惯例，按先到先得方式决定。欧洲联盟将列入发言名单。详细安排将通过秘书处的说明及时发布。

5. 会议将在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至 10 时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宣布开幕，届时将审议所有程序和组织事项，包括通过议事规则和议程、选举两名会议主席、选举主席团成员、酌情设立附属机关、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安排会议报告的编写及其他事项。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两位会议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水机制主席将发言。

6. 根据本附件，全体会议还将按照大会惯例，听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际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经认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的发言。

7. 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定于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预计在会议结束时将除其他外报告互动对话的情况，随后通过会议报告。

8. 除非本决议另有规定，全体会议将与互动对话并行举行。

B. 互动对话

9. 会议将包括与全体会议并行举行的 5 次互动对话，具体安排如下：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0. 互动对话摘要应在全体会议结束时提交会议，并列入会议的最后报告。

C. 主要委员会

11. 除了在会议开幕和闭幕期间，依照会议议事规则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将在必要时与全体会议并行开会，并将负责订定任何未决事项。

二.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将按照会议议事规则任命。

三. 资格认可：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

13. 经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可酌情根据会议议事规则参加会议及其筹备会议的审议工作。

14. 未获认可参加上文第 13 段所述首脑会议的有意愿的政府间组织可根据既定认可程序向大会提出认可申请。

四. 资格认可：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15. 《21 世纪议程》¹ 确定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以及曾获认可参加上文第 13 段所述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主要群体，在登记后方可参加。

16. 请大会主席考虑到透明和公平地域代表原则，为从事与会议有关的工作、并可作为观察员参与会议及其筹备会议的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科学界、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拟订一份名单，并向会员国提交该拟议名单，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大会主席应在筹备会议之前并不得迟于 2022 年 9 月提请大会注意一份名单，在适用情况下，应在会议之前并不得迟于 2023 年 1 月提请大会注意另一份名单。²

17. 2013 年 7 月 9 日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此次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五. 秘书处

18. 会议秘书长将担任秘书处内部协调人，负责与两位主席的代表合作，为会议组织工作提供支持。

六. 文件

19. 按照联合国以往各次会议遵循的惯例，会议正式文件将包括会前、会间和会后发布的文件。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² 名单将包括拟议提名和最后提名。如有一个或多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提出要求，则任何反对意见的大致理由都要告知大会主席办公室和要求方。

20. 按照联合国以往各次会议遵循的惯例，建议会议通过一份报告，其中包括会议的决定、开会情况简要记述、关于会议工作和全体会议所采取行动的情况报告。

21. 还应在会议报告中列入全体会议和互动对话的摘要以及在会上宣布的自愿承诺清单。

七. 并行会议和会议其他活动的安排

22. 如场地允许，并行会议和其他活动，包括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会议和活动，将与全体会议和互动对话在同一时段举行。如能够提供，将为这些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八. 会外活动

23. 与会方将举办会外活动，包括就行动十年执行工作的相关问题举办简报会、研讨会、讲习班和专题小组讨论会。安排这些活动的导则和这些活动的日历将在会议网站上提供。

九. 媒体采访

24. 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将为采访这次会议的记者准备新闻材料。此外，将定期发布关于全体会议、互动对话和其他活动成果的新闻稿。所有相关文件均将在会议网站上提供。

25. 将向媒体区直播全体会议、互动对话和新闻发布会实况。将公布特别媒体简报会和新闻发布会的安排。

附件三

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 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代表团的组成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及其他所需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2 条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职权。

第 3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预定开幕之日一星期前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欧洲联盟的全权证书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签发。

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会议开始时任命由 9 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条

临时参加会议

在会议就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应有权临时参加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选举

会议应从参会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2 名主席(塔吉克斯坦和荷兰王国各一人)，分别主持会议。会议还应选出 13 名副主席，¹ 并指定其中一人为总报告员，此外还应选出第 46 条所设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会议也可以选举其认为执行会议任务所需的其它主席团成员。

第 7 条 主持会议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两主席应轮流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主持会议的主席还应宣布每次会议开会和散会，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持会议的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本议事规则的限制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持会议的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持会议的主席始终在会议授权下履行职务。

第 8 条 代理主席

1. 两主席都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可指定副主席一人主持会议。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9 条 主席的替换

两主席或其中一位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第 10 条 主持会议的主席的表决权

主持会议的主席或代行主席职责的副主席不得参加会议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¹ 以下国家组各有 3 名副主席：非洲国家组；亚洲-太平洋国家组；东欧国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但在选出 2 名主席后，分配给每位当选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就将减少 1 个。

三. 总务委员会

第 11 条 组成

总务委员会由两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和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两主席经商定后，应由其中一人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或在两主席不能出席时，由他们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会议按照第 48 条设立的其他委员会主席可以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第 12 条 替补成员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一名成员到会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应指定该委员会副主席替代。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参加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第 13 条 职能

总务委员会协助主席掌握会议的一般议事程序，并根据会议所作决定，确保协调会议工作。

四. 会议秘书处

第 14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责

1.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的一位代表应以此身份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
2.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的一位代表应为会议所需工作人员提供指导。

第 15 条 会议秘书处的职责

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议事规则：

- (a) 为会议发言提供同声传译；
- (b) 接受、翻译、印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制作和安排保管会议录音；

- (f) 安排将会议文件交予联合国档案库保管和保存；
- (g) 总体担负会议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第 16 条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或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可随时就任何审议中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会议的开幕

第 17 条

临时主席

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缺席时由其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宣布开会并主持会议，直至会议选出主席为止。

第 18 条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会议应在第一次会议上：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并组成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议程草案在通过前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 议事方式

第 19 条

法定人数

主持会议的主席在至少有三分之一参会国代表出席时方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会国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第 20 条

发言

1. 任何代表如未事先征得主持会议的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21、22 和 25 至 27 条规定的情况下，主持会议的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发言者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名单。
2. 辩论应以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持会议的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议事规则。

3. 会议可限制允许每个发言者发言的时间和每一参会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于设定此种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此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经会议同意，主持会议的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持会议的主席应立即敦促发言者遵守议事规则。

第 21 条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持会议的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持会议的主席作出的裁决提出申述。此一申述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所推翻，主持会议的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2 条

优先发言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了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可以获准优先发言。

第 23 条

截止发言报名

主持会议的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截止发言报名。

第 24 条

答辩权

1. 虽有第 23 条的规定，在任何参会国的代表或欧洲联盟的代表要求答辩时，主持会议的主席应准许其行使答辩权。一国的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依据本条进行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如有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进行。
3. 一个国家或欧洲联盟的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个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以五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三分钟为限；无论如何，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短。

第 25 条

暂停辩论

参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暂停有关讨论中问题的辩论。除提出动议者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6 条

结束辩论

参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结束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7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在不违反第 38 条规定的情况下，参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暂停会议或休会。对此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而应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其付诸表决。

第 28 条

动议的先后次序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
- (d) 结束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

第 29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交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由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向各代表团分发会议语文的副本。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如在会议前一天之前未向所有代表团分发副本，则不得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但是，即便没有分发或当天才分发修正案，主持会议的主席仍可允许讨论和审议这些修正案。

第 30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只要未经修正，可在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31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遵守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交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第 32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作出决定

第 33 条 一致同意

会议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协商一致地完成会议的所有工作。

第 34 条 表决权

每一参加会议的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35 条 法定多数

1. 在不违反第 33 条的情况下，会议关于所有实质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过半数作出。
3. 如果出现争议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主持会议的会议主席就该问题作出裁决。对该裁决提出的申述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推翻，主持会议的主席所作裁决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该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第 3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一语的含义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国家。弃权的国家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37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外，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除非有代表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持会议的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会议的国家的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除非代表另有请求，记录表决时不必唱念参会国国名。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的投票都应列入会议记录或会议报告中。

第 38 条 **表决中的行为**

主持会议的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

第 39 条 **解释投票**

1.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持会议的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的代表不得发言解释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被修正。

2. 如同一事项接连在会议的几个机构中审议，一国应尽量只在其中一个机构解释投票，除非其在不同机构中的表决立场有所不同。

第 40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提出动议，要求就提案的各个部分分别作出决定。如有代表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如该动议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核准的部分应提交会议作出总体决定。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视该提案已整个被否决。

第 41 条 **修正案**

仅对一项提案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应视为对原提案的修正案。除非另有规定，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第 42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与原提案差别最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差别次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直至将所有修正案付诸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多个修正案获得通过，随后应将经修正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43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会议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可在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提案应作为新提案处理。
3. 要求不就一项提案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第 44 条 **选举**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会议在无异议情况下决定不对一名已商定的候选人或一个已商定的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

第 45 条 **投票**

1. 当需要同时在同样条件下填补一个或多个选举产生的席位时，应在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过半数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但当选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空缺。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填补的席位，应再进行投票至补足余缺为止，但每次投票只限于在上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补余缺的两倍。

八. 附属机构

第 46 条 **主要委员会**

会议可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

第 47 条 **参加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每一参会国和欧洲联盟可派一名代表参加主要委员会，并可按需要指派副代表和顾问参加主要委员会。

第 48 条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1. 除上文所述的主要委员会外，会议可视需要设立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2. 经会议全体会议决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9 条**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

1.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第 48 条第 1 款所述会议的委员会和工作组成员应由两主席任命，但须经会议核可。
2.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该委员会主席任命，但须经该委员会核可。

第 50 条**主席团成员**

除第 6 条另有规定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第 51 条**法定人数**

1. 主要委员会主席在至少有四分之一参会国代表出席时，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会国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过半数代表构成法定人数。

第 52 条**主席团成员、议事方式和表决**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比照适用上文第二节、第六节(第 19 条除外)和第七节各条规则，但是：

- (a)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及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但他们须为参加国的代表；
- (b)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但提案或修正案的重新审议则须获得第 32 条所规定的多数。

九. 语文和记录**第 53 条****会议语文**

会议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 54 条**口译**

1. 以一种会议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有关代表团须提供口译，将其发言译成会议语文中的一种。

第 55 条 **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各种会议语文提供。

第 56 条 **会议的录音**

应依联合国惯例，对会议的全体会议、互动对话以及主要委员会各次会议制作并保存录音。除非会议或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对会议期间举行的任何其他会议均不作录音。

十.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通则

第 57 条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应及早在公开全体会议上宣布。

第 58 条

作为一般规则，总务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第 59 条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的会议主持人可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发表公报。

十一. 其他参会者和观察员

第 60 条 **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²**

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指定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²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其他实体”一词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各国议会联盟和马耳他主权骑士团。

第 61 条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³

下列脚注所列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指派的代表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但无表决权。

第 62 条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⁴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指派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但无表决权。

第 63 条 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

除本议事规则对欧洲联盟另作出具体规定外，获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指定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4 条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定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5 条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⁵

1. 经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指定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经会议的会议主持人邀请，在得到会议的同意后，上述观察员可就其特别熟悉的问题作口头发言。如要求发言者过多，应请有关非政府组织自行组成相关小组，推选发言人代表小组发言。

³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北马利亚纳群岛联邦、库拉索、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波多黎各、圣马丁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⁴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有关组织”一词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移民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

⁵ 《21 世纪议程》第 23.3 段规定：“凡涉及非政府组织过问或参与联合国机关或机构有关执行《21 世纪议程》工作的任何政策、定义或规则应对所有主要群组一律适用”。《21 世纪议程》将主要群组界定为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及其工会、工商业、科学和技术界以及农民。因此，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65 条应同等适用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

第 66 条

书面发言

第 60 条至第 65 条所述指定代表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按其收件份数及语文，分发给在会场的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出的书面发言必须与会议工作有关，而且针对该组织专门负责处理的问题。书面发言的制作费用不应由联合国承担，也不得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十二.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67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但须提前 24 小时就暂停适用的提议发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应以说明的具体目的和为达成此目的所需要的时间为限。

第 68 条

修正的方法

在总务委员会就拟议修正案提出报告后，会议可根据出席并参加表决国家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对本议事规则作出修正。
